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的（新媒体中心运行）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媒体中心运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报业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2283.1万元，资产总额为1557.19万元¹，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报业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30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澄清要求函

常州报业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本磋商小组现就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新媒体中心运行服务项目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412-CTZB-C2024-0387号)第1包如下事项要求你公司进行澄清(说明、更正)，澄清(说明、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请明确贵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企业类型

请你公司在10分钟内向本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说明，逾期未做说明或未按规定说明产生的风险由你公司自行承担

新媒体中心运行服务项目磋商小组

日期：2024年12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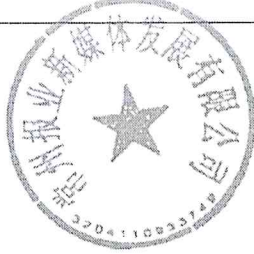
郭晓峰 岳岭 柳辉

澄清响应函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就新媒体中心运行服务项目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412-CTZB-C2024-0387号)第1包《澄清函》中所列事项作出如下澄清(说明、更正)：

本单位系为“小型企业”



日期：2024年12月02日

王耀 盖章